



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

源财教〔2019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现将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9〕2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9〕2号）



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2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教〔2018〕34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/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项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财预〔2013〕347号）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同时，请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《中

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请于2019年1月15日之前将绩效目标报送至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附件：1.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明细表

✓ 2.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3.2019年普通高中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
明细表



抄送：市教育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印发

(共印7份)

提前下达2019年广东省普通高中教育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名称	清算2018年		预算2019年		改革前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(%)	改革后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(%)	资金测算过程				本次提前下达金额 (含清算资金)	单位:人、元	
	残疾学生人数	残疾学生免学费资金合计 (按3850元标准)	残疾学生免学费人数	残疾学生免学费资金合计 (按3850元标准)			清算安排2018年残疾学生免学费资金	预算安排2019年残疾学生免学费资金	粤财教[2017]442号提前下达残疾学生免学费预算资金	粤财教[2017]442号粤财教[2017]442号结转使用资金			
A	B	C=B*3850	D	E=D*3850	F1	F2	G=C*F1	H=E*F2	I	J	K=G+ I-J >=0	L=G+ I-J <0	2,118
实际数	1	3850	1	3850	70%	85%	2695	3272.5	8085	0	0	2,118	